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陳○○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

被告 李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112年度親字第13號民事裁定主文欄內關於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址設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變更為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址設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2年度親字第13號裁定命兩造應於113年5月31日前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有關原告陳○○、被告李○○間之親子血緣

01 鑑定，惟上開醫院現已未提供親子鑑定服務，故原裁定主
02 文、理由欄記載不當，經審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03 （址設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距被告住處較近，爰依
04 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變更記載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劉哲瑋